

民治街道福龙路南行人民路段“6·16”一般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6月16日00时08分许，民治街道福龙路南行人民路段发生一起三辆货柜车追尾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2023年11月16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民治街道福龙路南行人民路段“6·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民治街道福龙路南行人民路段“6·1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民治街道处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

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龙华区交警部门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相关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业务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问询相关责任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龙华区交警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对深圳市冠航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1月23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冠航物流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相对人申请了分期缴纳罚款，截止于2024年10月21日缴纳罚款14584.0元，尚有未缴纳的罚款218744.0元。

（二）对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情况

对雷玉仁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1月23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雷玉仁作出人民币1132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相

对人于2024年1月29日履行缴纳11328元罚款的义务。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冠航物流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组织公司所有驾驶人员召开警示会，提升人员安全意识，规范驾驶行为；二加强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组织管理，确保所有人员切实接受安全教育，提升驾驶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三压实驾驶行为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人员违规驾驶行为，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整改落实情况。一将事故情况通报给相关企业所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二将事故作为警示案例在辖区物流运输企业间开展宣传教育，督促相关单位汲取事故教训；三举一反三，加强辖区“两客一危一重”相关企业监督管理，敦促规范管理，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龙华交警大队整改落实情况。加大了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和人员举一反三，完善车辆和驾驶人员行为管理，压降交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二是涉事责任单位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相关人员受到了安全教育。

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防范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事故警示宣传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思想认知，规范驾驶行为。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0月21日